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註冊股東選擇收取日後發佈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

緒言

根據有關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正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註冊股東選擇收取日後發佈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即 (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 以電子方式收取（「電子方式」）；或 (ii) 以郵遞方式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本公司的印刷和郵遞費用，本公司鼓勵註冊股東選擇電子方式。

就非註冊股東而言，本公司在日後每次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將僅以郵遞方式發送通知函件給非註冊股東，直至該等非註冊股東另行通知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止。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3日向其現有註冊股東寄發英文及中文本的選擇函件（「選擇函件」），連同已預付郵費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僅適用於本港投寄），讓股東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作收取日後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即 (i) 以電子方式；或 (ii) 以郵遞方式收取印刷本。倘註冊股東在香港以外區域投寄回覆表格，則須支付適當的郵費。

2. 倘過戶登記分處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現有註冊股東的回覆，則該註冊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電子方式，以取替收取印刷本，除非及直至該註冊股東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則向過戶登記分處另行發出適時的書面通知。
3. 本公司在每次發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將向已選擇或（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被視為已選擇電子方式的註冊股東以電郵或郵遞方式送交書面通知函件連同一份申請表格，供其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倘任何該等註冊股東因任何理由，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或希望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向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將盡快免費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該註冊股東。
4. 本公司在向新註冊股東發出公司通訊時，將同時附上與選擇函件內文相若的信函連同回覆表格以供彼等使用，讓其指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倘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前仍未收到有關新註冊股東的回覆，則上文第 2 段及第 3 段所述的安排將會適用。
5. 註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電郵至 apg-ecom@hk.tricorglobal.com 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向過戶登記分處發出適時的書面通知，免費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alibabapictures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英文及中文本）；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僅英文本）。
7. 倘股東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分處熱線 (852) 2980 133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 <u>公司通訊</u>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述，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u>香港</u>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上市規則</u>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u>非註冊股東</u> 」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及 (ii) 股份存放於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的人士或公司，並已透過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處）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收取公司通訊
「 <u>註冊股東</u> 」	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名稱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
「 <u>過戶登記分處</u>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u>股東</u> 」	股份持有人，包括註冊股東及非註冊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的普通股份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 年 1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董小幟先生及張彥女士。